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江瓊紋
電話：03-8462860#580
電子信箱：happy1112320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30170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A09000000E_1132402807B_senddoc11_prin、
A09000000E_1132402807B_senddoc11_Attach、
A09000000E_1132402807B_senddoc11_Attach
(376550000A_113017028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70283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30170283_ATTACH3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臺灣本土語言文學獎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6日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函113年8月26日臺教社（四）字第113240280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湯專業助理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6818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

